

#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南局罚决湖北字[2017]3号

贺 竟

我局依法对你涉嫌违反休息期法定最低标准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2017年7月22日、23日，你在执行UW9925、UW9937两个航班期间，休息期不满足规章最低标准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我局对你本人和签派员朱媛媛的调查笔录、你公司提供的UW9925、UW9937航班任务书为证。

我局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121.483条(a)款(1)项的规定，现依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121.763条(c)款的规定，对你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罚款1000元人民币。

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缴款码向代理银行缴纳。

与本处罚决定相对应的缴款码：0000001703525440。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件一式两联，送达当事人一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一联。